

项目编号：5108012020000584

广元市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一）广元医保业务系统剥离.....	13
（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14
（三）广元医保电子凭证建设.....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拟对广元市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诚邀贵公司参加此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采购编号：5108012020000584

二、采购名称：广元市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拟定供应商名称
1	广元市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报价保证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该项目不收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八、**报价有效期：**报价后 90 天。

九、**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十、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收取。

十一、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获取。

2.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参与资格不能转让）。

3. 发售方式：

（1）网上发售：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我公司指定网站（www.scxygc.com）进行用户注册，并完成报名程序，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839-3371900。

（2）现场发售：请持相关资料（单位介绍信、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前往我公司进行报名。

注：介绍信、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格格式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或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网站对应该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附件里下载，供应商因以上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发售地点：

（1）网上发售网址：www.scxygc.com；

（2）现场发售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疫情期间，建议供应商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现场购买的供应商请按照相关疫情管理规定及要求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十二、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以下说明，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影响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1. 请参与供应商严格按照报名要求进行报名，如报名成功后需撤回报名的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我公司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839-3371900；

2. 请参与供应商将报名相关资料（①采取现场报名的报名回执函②网络报名成功截图）和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础信息”网页资料（或完整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装订于

报价文件相应要求位置，供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如有漏装，错装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向我公司提交的报名等相关资料，是表达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真实意图及重要凭证，如供应商报名成功而影响项目正常评审活动的行为，视情节严重，我公司将书面报请财政部门对其行为进行失信处罚。

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效力等同。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十三、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10:00 时

地点：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四、协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10:00 时

地点：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五、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对中标、成交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金融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金融机构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 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 四川天府银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翠云路 199 号

邮编：6280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9-361806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0839-3287743 ， 0839-3564843

传 真：0839-3371900

邮 编：628000

网 址：www.scxygc.com

邮 箱：xm01@scxyg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本单一来源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采购邀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3.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拟定供应商

详见采购邀请。

5. 协商费用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1正2副。

6.2 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协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7.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3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商函；
-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注：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①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相关资格承诺函；
- 5) 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9. 协商与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协商文件第四章协商内容，自行准备协商方案参与协商，协商方案应包括：1. 服务响应；2. 商务应答；3. 实施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情况；协商后，供应商应提交报价表，报价表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

10. 协商情况记录内容主要包括：

- 10.1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10.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10.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协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盖章（①协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

求；②协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12.3 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交纳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具体比例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3.2 交款方式：1. 银行转账形式；2. 银行电汇形式。3. 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3.3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13.4 退还方式与时间：验收合格后不计息原渠道退还交款账户。

13.5 不予退还情形：根据合同约定

13.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

14. 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

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

责任。

15. 供应商报名

拟定供应商应按协商邀请要求报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16.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按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17. 成立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协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协商工作。

18. 资格审查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协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协商文件规定。

18.2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包括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的要求，严格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协商小组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19. 协商过程

19.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合同草案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

19.2 协商内容为第四章协商内容和第六章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9.3 协商后，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

19.4 协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0. 报价

协商后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1.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的，视为同意。

22. 协商失败情形

协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失败：

- (一) 协商结束，供应商不能满足协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二)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三)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协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将协商情况进行公示。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质疑与投诉

成交结果发出后，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2 协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及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多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合同违约行为的书面声明，以证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独立法人机构应提供 2019 年财务报表。（包括“三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针对该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等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9.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广元医保业务系统剥离

1. 建设背景

根据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安排，广元市社保业务将迁移至省版系统。迁移后，社保业务将使用省版系统经办，不再使用目前广元本地所建设的金保业务系统。广元市医疗保障局为确保医保业务正常经办，需要对金保业务系统进行相应的功能剥离、数据剥离及功能整改。

2. 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社会保险”（金保业务系统）改造	对 1032 项有效功能中的 516 项功能进行改造。
2	“互联网+数据共享平台”改造	对 38 个有效交易中的 23 项功能（18 业务类+5 查询类）进行改造。
3	“工行一体机”改造	对 8 项功能（3 项业务类+5 项查询类）进行改造。
4	“微信查询平台”改造	对 5 项功能（5 项查询类）进行改造。
5	“医税平台”改造	对整个机制进行梳理、重建，并对后台改造，只负责职工医疗、职工生育、居民医疗业务。
6	医保数据独立使用改造	将原金保业务数据中医保业务数据独立分离出来使用，以支持改造后医保业务系统顺利运行

		(119 张表)。
7	人员培训	对医保局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二) 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1. 建设背景

根据广元市《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民政局、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元市扶贫开发局关于持续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医疗救助职能从民政部门调整到医疗保障部门。为更好地发挥医疗救助在医疗保障中的托底保障作用，根据《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8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5〕186 号）和广元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广市民〔2017〕182 号）等相关政策，结合广元市实际情况，医疗救助通过联网结算或中心报销两种方式实现全面实行。

2. 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医保系统改造	新增：医疗救助中心费用报销、医疗救助备案、医疗救助周转金市内清算明细汇总； 整改：就诊明细信息查询、费用清算、费用清算查询、费用清算审批、(医疗)交换平台代发出盘、就诊汇总信息查询。
2	医保接口改造	门诊结算、住院结算、各项结算单改造。
3	异地就医前置机接口整改	异地就医医疗救助一单式结算改造，整改门诊结算、住院结算接口交易。

（三）广元医保电子凭证建设

1. 建设背景

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0〕31号）。广元市医疗保障局需按照省级电子凭证库要求，根据统一的市（州）接入接口标准，实时上传本统筹地区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并确保数据质量；改造药店结算软件和医院 HIS 接口，支撑扫码支付和刷脸支付；改造中心端业务系统，开展依托医保电子凭证的办事大厅经办服务。

2. 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接口改造	接口一：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解码。根据电子凭证二维码数据标准对医药机构/核心业务系统获取的二维码进行验证，并返回验证结果。 接口二：通过医保电子凭证解码信息获取参保地个人信息。 接口三：医院门诊结算，使用医保电子二维码结算门诊费用。 接口四：医院住院结算，使用医保电子二维码进行出院结算。 接口五：药店购药。

七、商务及其他要求：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1 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供应商需对已完成建设项目提供 1 年整体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一般性的需求调整、功能完善等。

3.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50%合同价款，系统上线试运行成功，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5%合同价款，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下 5%合同价款。

4.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文件

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单一来源文件与报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其他要求：

（1）服务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人工、配件更换、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设备配件等全部内容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所由更换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包括配套设备及零部件），并且符合国家产品注册管理规定以及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配件更换时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服务渠道：所有服务均由供应商保证其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5-1.

致：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3. 相关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协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协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协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5-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5-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但也需要进行应答，供应商不得既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服务要求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格式 5-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但也需要进行应答，供应商不得既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商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格式5-5.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以下政府采购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格式 5-7.

报名证明材料

请参与供应商将报名相关资料(①采取现场报名的提供回执函②采取网络报名的提供报名成功截图)和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础信息”网页资料(或完整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装订于报价文件中,供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如有漏装,错装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报名资料登记的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格式 5-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你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现向你们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声明，我单位愿意接受你公司和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日期：

格式 5-10.

诚信档案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单位从二 0 一八年起至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本《办法》规定的十五项失信行为之一的任何失信行为，没有因此而被相关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如果有，请注明什么时间什么原因有效期等）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元；

2. XX 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交纳数额：X%。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元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单一来源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